

2015保險公司(修訂)條列簡述  
(10/7/15 enact, 7/12/2015第一階段)  
12/2016第二階段)  
12/2017-12/2018第三階段)  
(一切以原文為準並不構成任何建議，  
黃國康律師事務所並不對此承擔任何責任)

黃國康律師事務所  
**Simon Wong & Co. Solicitors**  
**Tel:6500 0333/ 2524 4813**

# 1.無牌經營

74(64G)(1218)

-無牌經營/顯示經營

\$1M+2 years +\$20,000/day

6級+6 months +\$2,000/day

## 2.境外推廣保險服務

(64H)(A1224)

某人在香港以外地方向公眾積極推廣=>  
視為顯示自己進行受規管活動，包括由某人代該人推廣

### 3. 中介人登記冊

64OS.1(k)(A1236)

- 持牌保險中介人登記冊;
- 過去5年，每一項紀律行動(非公開譴責除外)  
包括暫時吊銷的期間

## 4.發牌

64W(A1258)

發牌→個人保險代理  
-適當人選

# 64ZZA(A1308)

適當的人選

- 學歷、資歷或經驗

- 是否有能力稱職地、誠實地並公正地

- 信譽、品格、可靠程度及誠信

- 財政狀況、償付能力

- 任何紀律行動-金融管理專員、證監會、積金局、其他規管機構(香港或外地)

## 64ZZE(A1322)任何人申請牌照或續期

- 在要項上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之陳述
  - 或遺漏任何要項，致使該陳述屬虛假或具誤導性及
  - 知道或罔顧上述情況
- =>5級\$50,000+6月

# 5.查察，調查，手令

## 64ZZF(A1324)查察

→查察→是否遵守或相當可能有能力遵守條文規定條件

可在任何合理時間-1.進入有關中介人的任何業務處所(非住宅)

要求:2.查閱、複製該中介人的業務紀錄(進行受規管活動的紀錄或文件)

-向該中介人或有合理理由相信，管有或掌握與該業務紀錄有關的資料的人

3.-取覽；4.要求交出(指定期限及地點)

5.作出關於該中介人的業務紀錄的查訊或在進行受規管活動的過程中進行的交易或活動的查訊或關於可能會影響該活動的交易或活動查訊。



## 5.要求回答

- 關於該中介人業務紀錄的問題或
- 進行受規管活動的過程中進行的交易或活動的問題或可能會影響該活動的交易或活動的問題

64ZZG (1328)

6.-有關查察員可籍書面要求該人藉  
法定聲明核實該項回答或該人不知悉  
或不管有關資料

## 64ZZH(A1328)調查

調查-有合理理由相信

-條例可能已遭違反

-某人可能已在進行受規管活動下牽涉虧空、欺詐、失當行為或其他不當行為

-某人之前或現在以並不符合保單持有人或潛在保單持有人的利益或公眾利益的方式，進行受規管活動

-80條的不當行為或81(C)條並非適合人選

## 64ZZH(A1328)

-書面指示該局僱員或在財政司司長同意下，委任其他人士調查

-如調查認可機構進行受規管活動，須事先諮詢金融管理專員

-調查員須向該人出示委任文本

1.書面要求交出由該人管有的可能有關調查的紀錄或文件

2.就交出的文件，給予解釋或進一步詳情

3.書面要求會晤並回答關乎受調查的任何事宜

4.書面要求以書面回答

5.提供與調查相關的一切其他協助

-向被調查的人

或有合理理由相信管有載有資料的紀錄或以其他方式管有該資料的

64ZZI(A1334)

-書面要求該人藉法定聲明核實該項回答  
或該人不知悉或不管有關資料

**64ZZL(6)(1342)**-可能會導致自己入罪-不是括免遵守**64ZZH(6)**及**64ZZI(1)**調查之理由。

**64ZZM(A1344)**如該人在給予該項回答前，聲稱有此情況，該回答不得在法院刑事法律程序中接納為針對該人的証據，但不適用於關於查察及調查之罪行。在回答前，調查員須確保該人已事先獲告知上述情況。

# 6422K(A1338)

-沒有遵從-原訴傳票

如原訟庭信納不遵從是無合理辯解的

=>1.命令遵從該要求及

2.懲罰該人及明知而牽涉入的其他人

-如犯藐視法庭罪

# 64ZZL(1340)關於查察及調查的罪行

- 無合理辯解-沒遵從

- $\$200,000 + 1 \text{ year or } 5 \text{ 級 (HK\$50,000) + 6 months}$

- 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文件，回答，解釋或詳情及知道或罔顧有關情況

- => $\$1\text{M} + 2 \text{ years or } 6 \text{ 級 (HK\$100,000) + 6 months}$

出於詐騙意圖

- 沒有遵從

- 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文件，回答，解釋

- 致使或容許另一人沒有遵從

- 致使或容許另一人交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記錄，文件，回答，解釋或詳情

- => $\$1\text{M} + 7 \text{ years or } 6 \text{ 級 (HK\$100,000) + 6 months}$



# 64ZZN(1346)銷毀文件

-銷毀、捏改、隱藏、處置或致使或准許他人作該等行為

及-意圖隱瞞披露事實

=>\$1M+2 years or 6級(\$100,000)+6 months

64ZZ0(1348)

調查所得導致任何人被法院定罪

=>支付全部或部份調查費用及開支

=>民事債項予以追討

## 64ZZP-裁判官手令

- 經宣誓而告發
- 信納有合理因由懷疑
- 處所內(可包括住宅)
- 有或相當可能有某紀錄或文件

=>發出手令

- 1.隨時進入該處所
- 有必要時，可強行進入及
- 有合理因由相信某紀錄是可被要求交出的情況下2.搜尋、檢取和3.取走

-如有合理因由相信，有關處所內發現的人是在與正於或曾於該處所經營的業務相關的情況下，受僱用或聘用

=>可要求該人4.交出由該人管有及有合理因由相信可被要求交出紀錄或文件

## 5. 禁止處所內發現的人

- 將該紀錄移離

- 刪除、增添、更改

- 以任何其他方式或致使或準許其他人干擾

- 6.採取必需的任何其他步驟以保存或防止文件受干擾

- 無合理辯解-沒有遵從

- 妨礙

=>\$1M+2years or 6級+6months→ (N.B沒有查訊)

## 6.保監局有權規定交出文件，提出申請中介人破產等

82(74(1))(A1374)

-保監局(或其授權人)可規定任何保險人及保險中介人在指明時間及地點交出該局為取得關於保險中介人進行受規管活動的資料而指明的簿冊或文件

=>否則-6級+每日\$500

## 84(76)(A1378)

-如保監認為保險中介人屬個人及其破產符合公眾利益，可提出破產呈請

# 7.保險中介人的紀律行動及操守規定

(80)(A1386)

不當行為-違反-條文，

-牌照條款

-任何其他條件

行為或不作為-按保監局的意見，有損或相當可能有損保單持有人或潛在保單持有人的利益或公眾利益

-保監局已顧及-任何操守守則(95條)或-任何守則或指引(133條)

-適用的-在該行為或不作為發生時有效的條文

-包括-同意或縱容或疏忽之負責人(2(1)(A972))或受規管活動之管理的人

# (81)(A1390)紀律行動

1.-犯不當行為

或-並非適當人選

2.-個人-破產或自願安排

-裁定犯罪(香港或其他地方)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適當性存疑

合夥人-任何合夥人

公司-有財產接管人或管理人

-債務償還安排

-清盤

-犯某罪行-適當性存疑

-其任何董事-犯某罪行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適當性存疑

或-其控權人犯某罪行-適當性存疑

控權人(80)(A1388) 【(64F)(A1214)】 -

-控制資本或利潤/投票權/股本不少於15%或行使管理最終的控制權



### (3)-保險代理機構的負責人或保險經紀公司的負責人

- 裁定犯罪-適當性存

- 撤銷牌照

- 暫時吊銷-指明期間或直至指明事件發生

- 禁止申請牌照-指明期間或指明事件發生之前

- 公開或非公開地譴責

- 罰款最高\$10M或獲取利潤或避免的損失的3倍  
(較高者為準)

- 可向公眾披露其決定的細節理由及重要事實

- 考慮某人是否適當人選時，除可考慮其他事宜外  
亦可考慮其現在或過往的行為包括

「64ZZA(A1308)」

## (82)(A1398)行使權的程序規定

- 給予合理陳詞機會

(書面申述或口頭申述)

- 書面通知其決定

- 理由

- 生效時間

- 罰則

(如屬認可機構之僱員或代理人，須事先諮詢  
金融管理專員)

## 83(A1402)罰款的指引

- 在行使罰款權力時，保監局已在憲報刊登及其他方式公佈指引及已顧及指引
- 公報指引前，須諮詢金融管理專員

## 84(A1402)達成協議

如為維護保單持有人利益或公眾利益可與有關人士達成協議(如屬適當之舉)

-包括行使紀律行動之權力及就有關個案情況而專屬適當的額外行動

-如該人同意，該局則無須遵守82條的程序

-可顧及該局管有的任何有關資料

(如屬認可機構之僱員或代理人，須事先諮詢金融管理專員)

## 85(A1404)

- 罰款命令**30**天內或指明較長之時間內繳付
- 可登記於原訟法庭=>視為法庭民事司法管轄權作出的命令

## 88 (A1408)

- 牌照被撤銷或暫時吊銷，保監局可藉書面通知，要求將有關紀錄的文件移交客戶
- 否則\$200,000+2年(除非有合理辯解)

## 8. 中介人的操守

**90(A1410)**保險中介人的操守-誠實，公平，符合持有人的最佳利益，並處事持正

- 審慎的人會有的謹慎，技巧和努力行事
- 勝任提供意見的事宜
- 顧及該持有人的特定情況
- 向該持有人披露在作出關鍵決定時需要充份掌握的資料
- 盡最大努力避免利益衝突
- 披露利益衝突
- 資產獲迅速妥善地入帳及
- 遵守**94**及**129**條的規則

## 93(A1416)

-沒有遵守第90條本身不會令任何人被起訴(Judicial Proceedings)，但不影響根據普通法或成文法而承擔法律責任。



## 94(A1418)中介人操守規則(具約束性)

-保監局可訂立規則一指明行為操守方面的常規和標準，並規定保險  
中介人

遵從

可-禁止誤導性或欺騙性廣告，並對使用廣告施加條件

-向客戶提供指明資料

-指明步驟:1.確定客戶的身份、財務狀況及保險需要

2.提供資料意見前

3.確保承保範圍條款、條件和風險向客人披露

4.收取的任何佣金或利益向客戶披露

5.遵守第90條的操守規定

6.利益出現衝突

-不得在指明情況下進行交易

-禁止在並非指明情況下或在不符合指明條件下，使用客戶資料

-指明情況及條件下，向另一中介人轉介業務為代價收取財產或  
獲取服務及

-關於行為操守方面的常規和標準

# 95(A1420)操守守則(指引)

(非約束性，但有特定效果)

-保監局可在憲報刊登操守守則，並以該局認為適當的方式公佈，並於通常情況下期望中介人須遵從的常規和標準，給予指引

可提述-遵從並非由保監局發出的任何其他守則的義務

-持續性義務-持續性培訓及

-關乎94(2)(規則)的常規和標準

-可不時修訂

-沒有遵從守則此事本身不會令中介人被起訴

-然而，在考慮適當人選時，可顧及該中介人沒有遵守守則一事

-根據本條列進行法律程序中，如攸關，法院須考慮任何遵從或不遵從的情況

-並非附屬法例

# 128(A1482)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在諮詢保監局後訂立規例—

- 費用，罰款或根據本條列可訂明的任何事宜

- 訂明違返保監局訂立之規則，可判處罰款及/或監禁的罪行

- 最高罰則

**\$HK500,000+2年或6級(100,000)+6月**

# 129(A1486)保監局可訂立規則(binding)

- 規定中介人須就指明類別的產品以指明方式在指明情況下經營
- 規定中介人在資歷、經驗及培訓須符合的規定
- 規定中介人在指明時間呈交申報表，其詳情，由何人在何種情況下，以何種方式呈交
- 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訂立對執行其任何職能屬必要的其他規則

# 132(A1494)規則草擬本

- 如擬訂立規則，須發表草擬本，以邀公眾作出申述
  - 但如保監局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認為是不適當或無需要或
  - 延擱不符合保單持有人利益或公眾利益
- =>則不須發表草擬本

## (9) 96(A1424)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覆核)

- Insurance Appeal Tribunal
- -當事人-因該決定而感到受屈的人或該決定所針對的人
- -覆核指明決定或裁定在覆核中產生的問題
- -附表10(A1580)-委任，研訊程序和聆訊及程序及其他事宜
- 一名主席及兩名其他成員(由主席建議保監局局長委任)組成
- 上訴委員(附表10,(A1580))
  - 由行政長官委任(人數視行政長官認為適當而定)
  - 不得保監局成員或公職人員
- 主席須由上訴庭或原訟庭的前任法官或有資格獲委任為高等法院法官的人出任，由行政長官委任(任期3年，可重新委任)

## 100(A1428)覆核申請

- 當事人在通知送達後的**21**日內

- 以書面，說明理由

延期申請- 當事人提出申請，審裁處可延長時限(需有良好因由)及當事人及保監局有合理機會陳詞

## 101(A1428)覆核裁定

- 可較原有決定嚴苛或寬鬆

- 須給予合理機會，讓覆核各方陳詞(如各方同意，可書面陳詞)

- 舉證準則(除了犯藐視罪)-民事法律程序的舉証準則

### (3)-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作出以下行為-即屬犯罪

- 沒有遵從發出命令，通知
- 擾亂聆訊，不檢行為
- 未經審裁署準許而離開聆訊地方
- 阻礙或阻嚇任何出席聆訊，提供証據的人
- 因出席聆訊而威脅或侮辱該人或令他蒙受損失
- 因主席或成員執行職能而威脅或侮辱或令他蒙受損失\$1M+2年或6級+6月
- 任何人不得僅以遵守審裁署命令，可能會導致該人入罪而獲免遵從該命令



# 103(A1436)

-有關人士給予證據，均不得在法院的  
刑事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針對該人的證據

# 104(A1438)

- 審裁處在懲罰藐視罪與原訟法庭相同
-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作出**102(3)**條行為，有權以該人犯藐視罪而懲罪

# 106(A1440)訟費

1A-可就-需要或被要求出席的人

1B-覆核的任何一方

=>合理地招致的訟費，籍命令判給一筆適當的款項

- 認為適當的一方支付

- 可作民事債項追討

- 高等法院第**62**號命令適用

# 110(A1444)暫緩執行指明決定

- 提出覆核本身不具有暫緩執行的權力
- 申請覆核或延長覆核期限的人，可在裁定前隨時申請暫緩執行
- 在切實可行內，盡快聆訊
- 可暫緩執行，並可在訟費，繳存款項或其他方面定出適當的條件

# 111(A1446)

-覆核裁定後，任何一方可隨時向審裁處提出  
申請暫緩執行該裁定

## (10).上訴

### 112(A1446)向上訴法庭上訴

- 覆核的任何一方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 法律或/及事實問題
- 除非上訴法庭已批予上訴許可，否則不得上訴
- 有關許可-可就特定爭議點及-為確使上訴得到公正、迅速及合乎經濟原則，需要定出某條件
- 上訴法庭須信納-有合理機會得直  
或-有利於秉行公正，方可批予許可

# 114(A1450)暫緩執行

- 提出上訴，本身不具暫緩執行的效力
- 如有上訴，上訴庭可應任何一方申請命令暫緩執行
- 可施加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如訟費，繳存款項

## 115(A1450)無其他上訴權

-除112條及<高等法庭條例>第50條外(藐視法庭罪的上訴)，審裁處的裁定屬終局決定，不可上訴。

## 117(A1452)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訂立規則-規定上訴的聆訊程序



# 119(A1456)其他罪行，誤導陳述等及虛假資料

1.-任何人藉或企圖藉;

- 明知是虛假，誤導或有欺騙性的陳述;或

- 不誠實地隱瞞重要事實，或

- 罔顧後果而作出(不論是否不誠實)任何虛假，誤導或有欺騙性的陳述

=>誘使另一人訂立或要約訂立任何保險合約

2.任何人促使或准許任何按本條例而送達、提交通知、報表、陳述或證明書內，加入

- 該人明知在某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

- 罔顧後果而促使或准許上述情況

=>即屬犯罪

=>\$1M+2年或 6級+6月

## 121(A1460)

- 被查察或調查人士不得向任何其他人披露在過程中取得的任何資料或與保監局就調查事宜作出的通訊的資料
- 除了向律師徵詢意見
- 4級(\$25,000)

保監局

↓ 覆核(100條+附表10)

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Insurance Appeals Tribunal)

↓ 上訴(112條)

上訴法庭(要上訴許可)

# 125(A1476)刑事程序

- 自保監局發現或得悉該罰行的翌日起計**3**年內  
或

- 自犯該罪行的翌日起計**6**年內

=>以較早屆滿為準

# 126(A1478)

- 保監局提出檢控，則循簡易程序由裁判官審訊

# 附表1A第1部(A1510)受規管活動

- 洽談或安排保險合約
- 邀請或誘使訂立合約或企圖如此
- 邀請或誘使作出關鍵決定或企圖如此
- 提供受規管意見

# 附表1A第2部(A1512)關鍵決定

## 附表1A第3部受規管意見

- 就合約提出申請或作出建議
- 發出，延續或續期
- 取消，終止、退回或轉讓
- 行使權利
- 更改
- 提出或了結申索

## (11).過渡期

8(A1614)第5部(附表11過渡性安排)發牌及認可

-過渡期(自實施日期起計3年期間)-在實施日期前，獲委員會(IARB)登記個人代理

=>即視為已獲發牌照

=>自實施日期起到過渡期屆滿

## 43 (A1650)

按獲保監局指明方式及時間內提出申請要求  
發出個人保險代理牌照，視為牌照持續有效，  
直至指明日期為止



# 110(A1714)

如保監局有合理理由相信，在被視為已發牌照的人在提供申請資料時，在要項上屬錯誤，不完整，虛假，具誤導性

=>則可在過渡期間藉書面通知，撤銷或暫時吊銷該牌照

-行使權力前

=>以書面通知意向及理由，及讓該人作書面或口頭申述

# 第8部(A1730)在實施日期前施加的紀律制裁

- 須視為由保監局根據第81條採取的紀律行動及”繼續生效”
- >直至指明的期間屆滿時或指明事件發生為止
- 未繳的罰款
- =>可由該自我規管團體作為民事債項追討